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774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1122203063\_111D2396681-01.pdf、11122203063\_111D2396682-01.odt、11122203063\_111D2396683-01.odt)

主旨：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請確實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措施，並依「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辦理各項防治措施，以維護學生、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9月15日新北衛疾字第1111734723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疾病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流感疫情雖尚處低點，惟學生與幼兒為流感病毒之高傳播及高風險族群，且近日學校已陸續開學亦增加校園流感群聚發生之風險，爰請依指引確實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包含平時應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與提高警覺，以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疑似流感群聚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衛生單位，配合進行疫情調查，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



三、有關流感防治相關資訊(含旨揭指引)可逕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項下瀏覽/下載運用。

四、檢附「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及「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均含附件)

2022/09/20  
08:48:5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